

本表務必保存至畢業

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
107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

類別	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合計
	科目代碼	科目	上	下	科目代碼	科目	上	下	
所必修課程	JDK	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	ADH	企業倫理專題	2		17 學分
	BT4	金融專業英文一	1		B2C	研究方法二	1		
	BT5	金融專業英文二		1					
	BY1	計量分析	3						
	B07	財務理論	3						
	BT7	風險管理與保險理論	3						
	B2B	研究方法一		1					
	A6C	財金專題研討(一)	1						
	A6D	財金專題研討(二)		1					
必修合計			11	3	必修合計			1	0
共同選修課程	ABR	海外研習		2	AC3	國際交流研習	1		
	BY5	時間序列分析		3	B90	國際金融專題		3	
	A6E	兩岸金融專題		2					
所分組選修課程	(一)、財務金融模組								
	B36	金融法規	3		BY9	公司理財專題	3		
	BX6	企業金融專題	3		B2K	金融制度		3	
	A6B	衍生性金融商品分析		3	B2E	證券投資分析	3		
	BY2	金融機構經營管理		3					
	(二)、保險金融科技模組								
	BX5	保險財務專題	3		B2I	保險實務專題	2		
	BY8	保險行銷與銀行保險專題		3	GC2	保險個案專題	2		
	BV6	財產保險專題	2		BZ3	保險法規與監理	3		
					BV4	人身保險專題		2	
					BZ5	保險風險移轉與再保險專題		3	

備註：

- 1、最低畢業學分39學分(必修學分17學分，選修學分22學分)。
- 2、學生應於入學後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，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並通過測驗。未通過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3、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，學位論文不計學分。
- 4、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，其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。
- 5、本所同學除修習所必修課程外，每位同學需就財務金融模組及保險金融科技模組中，選擇一主修專業模組並至少選擇3門選修課程。另鼓勵同學跨組修習副修專業模組。
- 6、表列選修課程依本院系發展需要而彈性調整，可增減少數課程。